

说“左史”“右史”

张 辛

古代史官,实以太史、内史为首。二者于古代之确实存在,不仅由于《尚书》、《左传》等先秦经典的明确记载而早已为人们所承认^①;而且更由陆续出土的地下史料——甲骨卜辞,铜器铭文及竹简帛书等所证实。诸如晚商卜辞中出现“大史”、“史”、“作册”、“尹”^②等名称,“𠄎”、“行”、“宾”等许多贞人的存在,其本身也足可为之佐证。两周青铜礼器以“史某”冠名者不计其数,而铭文中关于内史的记载尤为丰富,载“大史”字样者也有十数器之多,如《毛公鼎》《番生殷》《作册虢卣》等,有的竟是“太史”“内史”同时出现,如《鬲从盨》^③。因此在殷周时代确有太史、内史的建置当是毋庸置疑的。

《左传》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信史典籍之一。大量铜器铭文被训读及其他的考古发现更日益增加了人们对它的可靠性的认识^④。这里仅想根据《左传》中关于史官事迹的记载并联系其他文献对太史、内史的职责及称呼等作一分析研究,以期对史学史上一个尚有争议、同时也颇为重要的问题,即何谓“左史”、何谓“右史”;是“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抑或“右史记言,左史记事”,做一点探讨,提供一点新的认识。以就正于史学界大方之家及同好。

一、由《左传》所载太史事迹考太史职

《左传》中关于太史的记载很多，据统计约有20余处，为便于叙述，今择其中较为明确者录引如次：

1. 《闵公·二年》：“狄人囚史华龙与礼孔，以逐卫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实掌其祭，不先，国不可得也’。乃先之……。”

2. 《宣公·二年》：“赵穿攻灵公于桃园。宣子未出山而复。大史书曰：‘赵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对曰：‘子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讨贼，非子而谁？’……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

3. 《襄公·四年》：“昔辛甲为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阙。”杜注：“辛甲，周武王大史。阙，过也，使百官各为箴辞戒王过。”

4. 《襄公·二十五年》：“公与大夫及莒子盟。大史书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杀之。其弟嗣书，而死者二人。其弟又书，乃舍之。南史氏闻大史尽死，执简以往，闻既书矣，乃还。”

5. 《襄公·三十年》：“伯有既死，使大史命伯石为卿，辞。大史退，则请命焉。复命之，又辞。如是三，乃受策入拜。”

6. 《昭公·元年》：“郑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孙段氏……公孙黑强与于盟，使大史书其名……”。

7. 《昭公·二年》：“晋侯使韩宣子来聘，且告为政而来见，礼也，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

8. 《哀公·六年》：“是岁也，有云如众赤乌，夹日以

飞之日。楚子使问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当王身乎，若崇之，可移于令尹、司马’。

9. 《哀公·十一年》：“公使大史固归国子之元，寘之新篋，裹之以玄纁加组带焉。寘书其上，曰：‘天若不识不衷，何以使下国’”。

10. 《哀公·十四年》：“成子兄弟四乘如公子我在幄。出，逆之，遂入。侍人御之。子行杀侍人。公与妇人饮酒于檀台，成子迁诸寝。公执戈将击之，大史子余曰：‘非不利，将除害也’”。

把上述记载归纳一下，可知《左传》所见大史职作如下诸条：

- (一) 记载国家发生的一些事件（2、4、6）；
- (二) 保管、掌握国家书籍简策（7）；
- (三) 记述、解释天象灾异、掌祭祀等（1、8、10）；
- (四) 上书或进言劝谏君主（3、10）；
- (五) 受命参加一些外事活动（7、9）；
- (六) 代王策命卿大夫（5）。

下面参考其他文献作以分析。

上列第一、二两条是太史的主要职责，凡先秦经典有记载者概无例外。杜预注《左·襄·十四》“史为书”云：“谓太史君举则书”。范宁注《谷梁》也说：“史，国史，掌书记事”。《礼记·王制篇》说：“大史典礼，执简记，奉讳恶”。郑注云：“简记，策书也”。孔颖达《正义》说：“此一经论太史之官，典掌礼事，国之得失，是其所掌，执握简记策书，奉其讳恶之事”。《礼记·曲礼篇》云：“史载笔，士载言。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牍而已”。较早的《尚书·顾命》云：“大保、大师、大宗皆麻冕彤裳……大史秉书”。

《逸周书·尝麦解》云：“大正正刑书，大史藏之。”又《管子·立政》也说：‘五乡之师，五属大夫皆习宪于君前。大史既布宪，入籍于太府。’《周礼·春官·宗伯》和《地官·司寇》记载最

为详尽：“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国之治。……凡邦国都鄙及万民有约剂者藏焉……”，“凡邦之大盟约，涖其盟书而祭之于天府，大史、内史，司会及六官皆受其贰而藏之”。可见，掌书记事确为太史的基本职责。故夏太史终古、商太史向挚视桀、纣无道，天下日乱，预言国家必亡，于是皆“载其图法出亡之^⑤”；“晋太史屠黎见晋国之乱，见晋平公之骄而无德义也，以其图法归周^⑥”；散氏与矢人划勘地界，由史官写契约而后署以“厥右执纆（约）史正中震”。^⑦

第三条各文献记载均无二致，可以相互印证。《国语·周语上》记：“幽王三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阳父曰：‘周将亡矣’（《史记·周本记》言伯阳父为太史）”。^⑧《战国策·宋策》记：“宋康王之时，有雀生麒麟于城之阨。使史占之，曰：‘小而生巨，必霸天下’”。高注：“史，大史，能辨吉凶之妖祥。康王无道，不敢正对，故云必霸天下。危行言逊，大史有焉”。又我们从甲骨文可知，其中所载“史”、“大史”等官名几乎全与占卜祭祀有关。《左传》及其他文献也常常以巫、史并提。因此，祭祀、卜筮等亦属于大史职责范围之内事。关于这一点前人已多有论证，这里不再赘述^③。

然而大概由于《左传》本身体例或书法限制的缘故，它所记载也未必周全。《左·桓·十七》记：“日有食之，不书，日官失之也”，郑注《周礼·春官》大史条说：“大史，日官也”。由此证明太史还负有典记历数天象的职责。而于《左传》不见记载。《国语·周语上》载虢文公谏周宣王说：“古者大史顺时颺土，阳瘳愤盈，土气震发，农祥晨，正日月，底于庙土乃脉生”。这里要太史观察天象，注意节令，以利农事。《礼记·月令》篇云：“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并记载一年中四立之时，太史均要先三日谒见天子，“告以其日，迎令节”。《大戴礼·保傅篇》云：“不知日月之时节，不知先王之讳与大国之忌，不知风雨雷

电之眚，凡此属，大史之任也”。《论衡》也说：“古有史官，典历主日”。《汉书·百官志》叙述则更详：“太史令……掌天时星历，凡岁将终奏新年历；凡国祭丧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时禁忌。国有瑞应。掌记之”。虽其时为汉季，但无疑是因于古制的。以上说明太史职责之一为典掌历数节令。

总之，解释、记载国家发生的灾异、天象，典历数，主持占卜祭祀等皆属太史职责范围。而且这一项当是一种由来已久的传统职责^⑩。起初，在上古人们心目中，太史是通天道的，由他们可以转达上帝及祖先的意旨。到了春秋时代，这种观念发生了一些变化，但作为史官的一种职责却仍然保留了下来。近人吕思勉先生说史官起于庙堂是很有见地的。^⑪

关于第四条劝谏一事，诸文献记载也很多。如《大戴礼·保傅篇》记：“卫灵公不用蘧伯玉，而任弥子瑕（恶臣），史鱼数谏不从”。后史鱼死，但仍尽以其职，于是演出一场历史上有名的“尸谏”剧。这是很典型的例子。又如《韩诗外传》记太史柳庄谏卫献公等等。这劝谏之职实际是与太史掌书记事的基本职责密切相关的。《国语·周语上》还记载邵公过劝周幽王说：“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臆赋……瞽史教诲……而后王斟酌焉”。韦注：“史，太史也，掌阴阳天时、礼法之书，以相教诲者”。正因为太史掌书（包括典、则、法等）、记事，即不仅记当时发生的事情而还负责保管前朝及前数代的典则法规及史记，自然对历代君主的得失功过比较熟谙，因此也就最有发言权。

第五条参加外事活动，诸文献记载很少，因此我们认为这不属太史的职责，《左传》所记载实际上还是与太史的本职——掌书记事及掌礼事等有关的事情。但是，这一点却是非常重要的，它恰恰反映出《左传》之前太史职的特殊或曰最初太史在朝廷百官中的地位。据上面所述引《左·襄·二十五》、《左·宣·二》、

《国语》、《尚书·顾命》等反应的情况，以及较晚的《说苑》中的说法^②，我们可以了解到太史的职责很广泛，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的活动往往不完全受制于君主，如晋董狐书执政者宣子的弑君罪，齐之太史记崔杼弑君罪等。这当是太史职责的一个特点。原来这种既定的身分地位是从历史上沿袭下来的。在商代由于上帝及氏族先王观念的作用，神权支配一切，所谓通天道的史官地位自然是很高的，帝王也不免对他们恭恭敬敬。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实际成为执政官，既要执掌朝内要政，又可以出使外地，甚至可以带兵出伐^③。西周时，情况虽发生一些变化，但太史地位仍相当高，这由一些先秦文献的记载可以证明。《尚书·立政》记：“周公若曰：‘大史，司寇苏公式敬尔由狱，以长王国’”；《尚书·顾命》将太保、太史、太宗并提；《礼记·曲礼》说：“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因此王国维辩之曰：“郑注大史史官之长……《毛公鼎》言卿事寮，大史寮；《番生毁》言卿士大史寮，不言内史。盖析言之，大史内史属二僚……大史与大宰同掌天官，因当在卿位矣”。^④此论至确。但到西周中期特别是东周以后，随着神权的日衰，王权的逐渐加强，太史的地位便逐渐下降了。

至于策命一事，其肯定不属于太史职权范围，对此孔颖达早有专门论述，他在《礼记正义》中说：“使大史命伯石为卿，皆大史主爵命，以内史阙故也”。认为这是太史暂时代理内史之职。孔说是可信的。这也可以从其他文献记载大史主册命之事甚少（有的书根本不见记载）得以证明。

综上所述，太史的职责主要有如下三方面：（一）载笔记事（包括记载灾异、天象等）；（二）掌管图书典籍；（三）主持和参加一些礼事活动，典掌历数。

二、由《左传》所载内史事迹考内史之职

《左传》中所见有关内史事迹的较明确记载如下：

1. 《桓公·二年》：“（臧哀伯曰）‘武王克商，迁九鼎于雒邑，义士犹或非之，而况将昭违乱之赂器于大庙，其若之何’？公不听。周内史闻之曰：‘臧孙达，其有后于鲁乎，君违，不忘谏之以德’”。

2. 《庄公·三十二年》：“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惠王尝问故于内史过。曰：‘是何故也？’对曰：……从之。内史过往闻虢请命，反曰：“虢必亡矣””。

3. 《僖公·十一年》：“天王使召武公，内史过赐晋侯命，受玉旒，归告王曰：‘晋侯其无后乎……’”。

4. 《僖公·十六年》：“春，陨石于宋五，陨星也；六鹳退飞过宋都，凤也。周内史叔兴聘于宋，宋襄公问焉”。

5. 《僖公·二十八年》：“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兴父请命晋侯为伯，赐之大辂之服……晋侯三辞，从命。曰：“重耳敬拜稽首，奉扬天子之丕显休命。”受策以出”。

6. 《文公·元年》：“王使内史叔服来会葬。公孙敖闻其人相人也，见其三子焉。叔服曰：“……丰下必有后于鲁国””。

7. 《文公·十四年》：“有星孛于北斗，周内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齐晋之君皆将死乱””。

8. 《襄公·十年》：“晋侯有间，以偃阳子归献于武官，谥之夷俘，偃阳，妘姓也。使周内史选其族嗣纳诸霍人，礼也。“杜注：“内史掌爵禄废置者……使周内史者，示有王命。”

由上列我们可知《左传》中所记内史职比较单纯，仅有

如下三端：

- (一) 代王策命、赏赐以至废置侯、卿大夫(3、5、8)；
- (二) 代王到他国行聘吊之礼(4、6)；
- (三) 解释灾异、“瑞应”等(1、2、4、6、7)；

第一条为内史主要的和基本的职责，有许多文献记载可证：

《周礼·春官·宗伯》叙述最详尽：“内史，中大夫一人……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诏王治：一曰爵、二曰禄、三曰废、四曰置、五曰杀、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夺。执国法及国令之贰，以考政事，以逆会计。掌叙事之法……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凡四方之书，内史读之。王制禄则赞为之，以方出之（郑注：“以方版书而出之”），赏赐亦如之。内史掌书王命，遂贰之。”

其记载与《左传》基本契合。但也有些职责于《左传》无徵，特别是《周礼》所云：“掌书王命”一条。这虽不见于《左传》，但是却非常重要，是内史的一项基本的职责。这在其他文献及铜器铭文中都记载得很清楚。《左传》不录，当是由于《春秋》体例及书法限制的缘故，道理很简单，因《春秋》、《左传》“是记事者也”。

关于内史主策命这一条记载最多者为西周铜器铭文，如：

《师痕鬲》：王在周师司马宫，各大室，即位。司马井伯□右师痕入门，立中廷，王乎内史吴册命师痕曰……痕拜稽首。

《趯鼎》：王各于大庙，密叔右趯，即位。内史即命，王若曰……趯拜稽首。

《师奎父鼎》：王各于大室，司马井伯右师奎父，王乎内史雒册命师奎父……奎父拜稽首。

《扬殷》：旦，各大室，即立。司徒单伯内右扬。王乎内史先册命扬。王若曰……扬拜稽首。

多不胜举。内史在彝铭中又称作册，作册内史，作命内史，作册

尹，内史尹及尹氏等。如：

《吴彝》：宰肫右乍册吴入门……王乎史戊册命吴（此作册吴与上面内史吴显系一人）；

《师隳斝》：王乎作册内史命师隳……；

《利利》：王乎作命内史册命利曰……；

《免斝》：王受作册尹书，卑册命免曰……；

《癸斝盖》：内史尹册易癸……；

《伊斝》：王乎命尹氏册命伊……。等等。

“作册”、“尹”等最早又见于殷墟卜辞，《前·4、27、3》载一条五期卜辞：“王其宁小臣咎，由乍册商□□”。与西周铜器铭文所记情况一致，亦记作册主赏赐的情况。可见内史主册命一职由来已久。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作册”、“作册尹”及“作命”等称谓。为何内史又名作册呢？原来“作册”是内史本来的和最初的名称。在商代并无内史的建置，而只有“作册”。卜辞中不见内史，而只有“大史”、“作册”便可证明。西周初期，周人仍沿用了作册这一职称，但已有了“内史”的称法。到西周中期，周朝的典章制度趋于完善，真正形成了自己的行政体系，才正式把商人旧称“作册”等统一改为“内史”。但“作册”等并未很快消失，人们仍在自觉和不觉地沿用着。这由西周初期铜器铭文不见“内史”，只有“作册”，中期以后才出现“内史”、“作册内史”、“作命内史”等可证。内史之本名“作册”，实际正披露出内史的一项基本职责——作册，亦即“掌书王命”。徐干《中论》说：“先王将建诸侯而赐爵禄也，必于清庙之中陈金石之乐，宴赐之礼，宗人摈相，内史作策也”。上引《免斝》：“王受作册尹书”则更直接证明了这一点。其多数铭文不载此事，当是受铭文既定格式所限，或由于人们所熟知而不必书明的缘故。

“作册（策）”、“尹”等又见之于《尚书·洛诰》、《尚书·顾命》、《诗·大雅·常武》、《逸周书·尝麦解》、《逸周书·克

殷解》及《尚书序》等文献，自古为人们所熟视无睹，或“皆不疑解”。直到清代考据学发达，彝铭考释之风兴起，“清人孙诒让始发其覆”，“王国维《释史》继加推阐”^⑤。王国维说：“凡彝铭中之作命内史、作册内史亦皆作册之别称……”。^⑥至此才得以弄清。诸文献是这样记载的：

《书·顾命》：“丁卯，命作册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须材……”。

《诗·大雅·常武》：“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

《逸周书·尝麦解》：“爽明……史导王于北阶……作策执策……大祝以王命作策，策告大宗……作策拜诺，乃北向，繇于两楹之间，王若曰……”。

《尚书序》：“康王命作册毕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史记·周本纪》作‘作册毕公’）”。

要之，上述不惟由皆出于较早的文献，较晚期文献不见或少见说明“作册”一称确为周初的史官建置之一，而且更由诸多内容说明“作册”的基本职责——主策命和记录王之诰命。

除上面所引《左传》等诸条外，还有一些文献载有内史事迹，如《逸周书》及今本《竹书纪年》所载左史戎夫的事迹。《竹书纪年》：记“共王九年春正月丁亥，王使内史良锡毛伯迁命”。此虽不尽可信，但亦并非毫无根据。

另外《左传》的《僖·十五》、《文·十五》、《昭·元》、《成·四》、《襄·十四》和《国语·周语下》、《礼记·曾子问》等载有“史佚”之名，其何许人也？服虔注《尚书·洛诰》说：“文十五年传史佚，周成王大史”；韦昭注《国语》说：“周文武时太史尹佚也”；杜预注《左传》则曰：“史佚，周武王时太史，名佚”。诸说时代虽稍有异，但均言史佚为大史。据此后来学者均沿相引录，以致由于与他的一些事迹不符而造成一些混乱，如孔颖达即说：“疑太史，内史亦通称”^⑦。事实果真如此吗？不

是的。史佚并非太史，而是内史，确切言之，应是西周初年的“作册”。清人孙诒让力排前谬，首先发明这一点，他说：“尹逸，盖为内史，以其所掌职事言谓之作册”。^⑧孙说基本是正确的，一些学者误传实际是未搞清内史职责的原因。然而孙氏所言也未免失于唐突，这里姑且作一点补证。

史佚，又名作册逸、尹佚、尹逸。

《书·洛诰》记：“王命作册逸祝册……王命周公后，作册逸诰……”。孔传：“王为册书，使尹佚告伯禽封命之书”。

《逸周书·克殷解》记：“召公奭赞采师尚父牵牺，尹逸筮（册）曰……周公再拜稽首乃出”。

《逸周书·世俘解》记：“武王朝……于周。……武王降自车，乃俾史佚繇书于天号”。

《史记·晋世家》记：“成王与叔虞戏，削桐叶为珪，以与叔虞。曰：‘以此封诸’。史佚因请择日立叔虞……曰：‘天子无戏言，言则史书之，礼成之，乐歌之’”。

《大戴礼·保傅篇》记：“明堂之位曰……博闻而强记，接给而射者，谓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遗忘者也。常立于后，是尹佚也”。

由此可见，史佚之为作册，即内史，是确凿无疑的。这不仅由“作册逸”、“尹逸”、“史佚”诸不同称呼可证明，而且更重要的是诸多文献所载史佚事迹全为策命或书记王命之事，而《大戴礼》所谓“常立于王后”，更道出了其不同于太史的身分地位。

统观如上所引典籍，掌书王命，策命诸侯、卿大夫等是内史的基本职责是无可怀疑的。

第二条代表君主行聘吊之礼一事，不见于《周礼》，但在其他文献中记载不少。这主要见之于《国语》。这一条实际反映了内史在宫廷中的身分地位。要知聘吊之礼在很大意义上属宫廷王室的内务。内史主持这些内务正说明其身分的特殊。《诗·小雅·十

月》讽刺周幽王宠信六个近臣，如总管王朝政事的卿士；主管君王和后妃等饮食的膳夫；主管豢养君王马匹的趣马；主管教导君王及贵族子弟的师氏等，其中就有内史聚子。内史与膳夫、趣马、师氏之流并提，便有力地说明内史与他们一样属于出入王左右的近臣。《说文》：“内，入也”。内史冠以“内”字，实际也透露出了这种信息。

如果说我们以上观点尚嫌证据不足的话，那么请看下面的有关记载：

《国语·周语上》记：“王使大宰忌父帅傅氏及祝，史奉牺牲，玉鬯往献焉。内史过从至虢……内史过归，以告王曰：‘晋不亡，其君必无后……’”。

“襄王使大宰文公及内史叔兴赐晋文公命……内史兴归，以告王曰：‘晋不可善也，其君必霸’”。

又上面所引《庄·三十二年》：“内史过往闻虢请命，反曰……”；《僖·十一年》：“内史过赐晋侯命……归告王曰……”。

为什么内史每次出使他地归来，均要单独“以告王曰”呢？这不可能是偶然的。正说明了内史从事外事活动往往是负有君王私命的。有时则纯粹是作为君王的私使到外国进行一些刺探性活动的。董说《七国考》引孔氏左传疏云：“天子则内史主之，外史佐之”。这里是更明确地道出了内史的这种特殊身分。由此我们可以说代王到外国从事聘吊等属于王宫内务的活动当是内史职责的一个重要特点。而正由于这一点，才使得官职本来不高的内史在太史地位逐渐下降的同时却日趋显贵。

第三条解释灾异似与太史职混而不分。实则不然，细加分析，还是可以看出其中差别的。如上面所引第2条：“惠王当问故于内史过，曰：‘是何故也？’对曰……从之”。值得注意的是“惠王问”，这与上面所引太史事迹诸条无一例相同。本来解释灾异天象为太史专职，故太史的解释评议是例行公事，其对象不限于君王

一人，而此处则显然具有某种备王顾问的性质。当然，由于内史毕竟是史官，故在人们心目中必同太史一样是通天道的，所以“有星孛于北斗”，周内史叔服释之；叔服会葬于鲁，公孙敖“见其二子”，请其相面；“陨石于宋五，六鹤退飞过宋都”，宋襄公问于周内史叔兴。至于为何《左传》记内史这种事迹如此之多，则是因为《左传》本身一个特点：善言“怪、力、乱、神”的缘故。

一言以蔽之，内史职主要有三：（一）掌书王命；（二）代王策命、赏赐及除免侯卿大夫；（三）分管王宫一些内务（如行聘吊之礼等），并备王顾问。

三、由内史、太史之职说“左史”、“右史”

“左史”、“右史”之职不见于《周礼》。二者相提并论，最早为《礼记·王藻篇》。其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郑注：“其书《春秋》、《尚书》具在焉”。

据此，围绕“左史”、“右史”之称出现两家观点：

其一，否定派。认为历史上根本不曾有“左史”、“右史”之职称，如章学诚^①；或只承认有“左史”而无“右史”，如黄云眉、方壮猷^②。章氏《文史通义·书教上》中有一段话可视为本派的代表说，他写道：“《记》曰：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其职不见于《周官》，其书不传于后世，殆礼家之衍文欤。后儒不察，而以《尚书》分属记言，《春秋》分属记动，则失之甚也。夫《春秋》不能舍传而空存其目，则左氏所记之言不啻千万言；《尚书》典谟之篇记事而言亦具焉，训诰之篇记言而事亦见焉。故事见于言，言以为事，未尝分事与言为二也”。

其二，肯定派。认为“左史”、“右史”确为古代两种正式史官之名称。其中或主张“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或主张“右史记言、左史记事”。然二者论据是一致的，即自《礼记》始，诸多

文献都有记载，且既有其事迹可寻，又有其书传于世，故不能视而不见。

我们认为这两家观点虽各有道理，但又各有其偏颇之处。前者如章氏观点固然有其合理因素，但对“左史”、“右史”一概否认却不免失之武断。《周礼》不载确乃事实，但其记载与否并不能成为判断“左、右史”实际存在与否的根据。因为《周礼》虽然保留了西周的一些典章制度，但本身并非信史，在一定意义上说它完全是后来儒家学者理想化的产物，一般认为其成书较晚。其次，“其书不传于后世”云云虽不失为一家之说，但《春秋》、《尚书》分属记事、记言之书乃有目共睹，从郑玄开始即有公论，两书的性质确有着根本的区别。《左传》既为《春秋》之传，便无疑属记事之书。《春秋》、《左传》虽确记有一些言语，但均与记事密不可分，是为便于叙事而记的，并且这些言语未必出自所记人物之口；《尚书》固也穿插一些“事”，但这些事每每只见于《书序》，而且亦多为记述君王发布训告、策命，举行仪式时的场景、程序等，或属于当时当地所记，或为后人补述^②。总之正如孔颖达《正义》所说：“《春秋》虽有言，因动而言，其言少也；《尚书》虽有动，因言而动，其动为少也”。因此，两书一记事一记言，泾渭分明。

后者为多数派，其承认“左史”、“右史”存在这一事实是正确的。但左、右史是否象太史、内史一样为周代正式的命官名称，这是值得研究的。首先，这里不说《周礼》载有五、六种史名诸如六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女史，而独不见“左史”、“右史”，即使《尚书》、《左传》等较为可靠的先秦信史也或则不载，或则只载其一，不载其二；如《尚书》通篇未见“左、右史”字样；《左传》仅两见“左史”之名；《逸周书》也只见“左史戎夫”一例^③。更重要的是迄今为止，凡已发现之周代铜器铭文无一载“左史”或“右史”的。因此空言二者之存在恐怕难以令人接受。

但是，我们不能忽略另一个事实，即正如该派所已指出的：自《礼记》以后诸多文献都明确记有“左史”、“右史”，而且笔者可以进一步说《左传》、《逸周书》等毕竟还出现了“左史”之名。同时诸先秦文献对于二者也并非绝无踪迹可寻，而诸文献不载也是有其多方面的原因的，如时代上的原因等。因此，我们认为“左史”、“右史”在周代本来是存在的。只是与太史、内史存在方式不同。即它们与太史、内史不同，不是正式的朝廷命官之称谓，也就是说在太史、内史等建置外并未另设左、右史之职。《礼记》之后出现于文献记载中的“左史”、“右史”不是别的，实际正是太史、内史的别称；或者说是当时人们在非正式场合分别对太史、内史的一种习惯性称呼。明确言之，即由当时太史、内史各自的职责特点，特别是在朝廷中的身分地位而产生于士大夫阶层中的一种非正式称谓。当然，这种称谓与上面提到的内史又称作册、作册尹等不太一样，彼除了因循关系外，尚见之于当时最正规而庄重的记载——卜辞和铜器铭文，故当是得到官方承认或曰法定的，而且年代较早。而“左史”、“右史”则未见正式记载，并出现较晚。可以肯定地说，其最早出现当是在西周中期以后，即穆王时代或其后^②。

那么，这种推论是否可靠呢？其证据何在？又，如果此论无误，即“左、右史”既为太史、内史的别称，那太史、内史谁为“左史”，谁为“右史”呢？这是我们要讨论的主要问题所在。

上面说到关于“左史”、“右史”有诸多记载，且分为两派，一派主张“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另一派与之相反。究竟都有哪些记载，有必要先交代一下。

除上述《礼记》外，“左、右史”并称者还有《汉书·艺文志》、《申鉴》、《后周书》、《史通》、《隋书·经籍志》、《六朝艺文志》、《元丰类稿》等，此属一派，主张与《礼记》相反，即主“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另外有郑玄《六艺论》及《孔丛子》、

《文心雕龙》、《宋志》、《白氏六帖事类集》^②等，此为一派，主张同《礼记》。《汉书·艺文志》云：“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戒。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六艺论》则说：“《春秋》者，国史所记人君劝作之事，左史所记为《春秋》，右史所记为《尚书》。”

主“左史记言、右史记事”者为多数派，特别是清代以来至现、当代学者多主此说，有的还作了专门考证。诸如黄以周、桂馥、以及周容、金毓黻、郑鹤声、杨翼骧^③等，在史学界有较大影响。

两派观点究竟谁是谁非呢？我们认为这并不难判断，因为两者争论的内容：一职责均为记言记事，二言为《尚书》、事为《春秋》是一致的；差异仅在于“左、右”之称。下面我们考证一下。

清儒黄以周《礼书通故》中有一段话，向来为主张“左史记言、右史记事”者所乐道。他说：“《盛德篇》：‘内史、大史，左右手也’，谓内史居左，大史居右。《觐礼》曰：‘大史是右’，是其证也。古官尊左，内史中大夫，尊，故内史左，大史右。《玉藻》‘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左右字今互讹。《汉书·艺文志》，郑《六艺论》并云：‘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可证。熊氏谓‘大史左史、内史右史’，非也。《酒诰》注：‘大史、内史掌记言记行’，谓大史记行，内史记言，是已。郑注《玉藻》云：‘其书《春秋》、《尚书》俱在’，谓右史书动为《春秋》，左史书言为《尚书》也。荀悦《申鉴》云：古者天子诸侯有事，必告于庙。朝有二史、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此二“事”应为“动”——笔者按）与郑注合”。

很明显，黄氏这段话有些确有道理，如认为左史、右史实即太史、内史，并且重要的是提出了太史记行，内史记言。但其基本论点和论据却是错误的。

首先，我们认为黄氏所引之《大戴礼·盛德篇》：“大史、内

史左右手也”乃是基于口语习惯的概称，并非确指孰左孰右。郑注《尚书·酒诰》：“矧大史友，内史友”曰：“大史、内史掌记言记动”，与之同例。在先秦古籍及铜器铭文中均以“左、右”为序，而无一称“右、左”的。

其次，黄氏说郑玄《六艺论》言“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完全是误引。郑论恰恰相反。这种错误当是由于互相转抄而不察其根本而造成的。这始于孔颖达，他说过：“《艺文志》、《六艺论》云右史记事，左史记言”。于是后人遂为我所用，笼统引录之。但察诸书引录时均未敢越雷池一步，独黄氏做了大胆发挥，然终属欠稽之说。

最后，黄氏所引“大史是右”一条洵为他的一个发明，虽为孤例，却实实在在。然而关于这一点孔颖达早就有过专门论述。他说：“《周礼》有五史……无左史右史之名。熊氏云：按《周礼》大史之职，抱天时与大师同车，又《襄·二十五》传曰：‘大史书曰：崔杼弑其君’，是大史记动作之事。在君左厢记事，则大史为左史也；按《周礼》内史掌王之八枋，其职云：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曰：王命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是皆言诰之事，是内史所掌。在君之右，故为右史……若其有阙则得交相摄代……按《觐礼》赐诸公篋服，大史是右者，彼亦宣行王命，故居右也……”^②。孔氏所论凿凿有据，是可信的。可见黄氏这一条也是不足以支撑其论点的。

又黄氏“古官尊左”的说法当属臆说，是找不到任何根据的。因此黄氏所论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即完全不符合历史情况。我们认为《礼记》的记载是正确的，是切合历史史实的，而《汉书·艺文志》的记载正是犯了“左、右字互访”的错误。

两派观点的差别虽只在于“左、右”一对反义词，但问题的实质还是在于记言记事的职责的区别。搞清了这一点，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以上既然我们已知历史的实际情况应是“左史记事，右史记言”。而太史为载笔记事者，内史为掌书王命者，那么

太史即左史，内史即右史便是很清楚的事情了。诚然，这种提法在古人那里已有过，如上述孔颖达《礼记正义》中那段话即是。按孔氏的意思，“左史”、“右史”并非正式官名，但在正常情况下，内史记言则右史，太史记事则左史，这是很有见地的。另孔氏之前卢辨《大戴礼》注也曾说过：“太史为左史，内史为右史”。然而，他们所论均未提出足够的证据。下面我们试就内史为何又称右史，太史为何又称左史这一问题加以论证。

第一，内史为王之近臣，地位特殊，已如上述。王国维《释史》一文说得非常正确：“官以大史为长，秩以内史为尊，内史之官虽在脚下，然其职之机要，除冢宰外实他卿所不及。自待书、彝器观之，内史实执政之一人”。《史通·疑古》中也说：“盖古之史氏，区分有二焉，一曰记言、二曰记事。而在古人所学以言为首，至若虞夏之典、商周之诰，仲虺、周任之言，史佚、藏文之说，凡有游谈、专对、献策上书者，莫不引为端绪，归其的准”。其于事也则不然。”可见记言的内史在朝廷确有其特殊重要的地位。按照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和历史记载，自古以右为尊。《左·襄·十》：“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管子·七法》：“以练精锐者为右”。注：“右，正也”；《礼记·王制》“右道”疏：“地道尊右，右为贵，故正道为右”；《史记·孝文纪》：“右贤左戚”。《索引》：“右，犹高也”；《淮南子·汜论训》：“右鬼非命”，注：“右，犹尊也”；《汉书·朱云传》“九卿之右”注：“师古曰：右言上也”等等均可证之。又人们常言“房东”，“左西右东”，“左迁（贬职）、右输（提升）”，称执政党为“右党”，称贵族为“豪右”等不胜枚举，均可作为古尊右的证据。而依中国汉字的行文习惯也是如此。汉字本是下行兼左行，即由上而下，先右后左，自尚未完全规范化的殷墟卜辞已基本如此（少部分例外），而到两周金文已概莫例外。因此，地位尊贵的内史称之为右史乃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与之相对，于周代特别是中期以后地位呈下降趋

势的太史就自然被称为“左史”了。

第二，我们看文献记载。

《礼记·祭统》：“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于太庙，示不敢专也，古祭之日，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南向，所命北面。史由君右执策命之。再拜稽首，受书以归”。

《周礼·春官·宗伯》郑注：“王将出命，假祖庙，立依前，南向……内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

《尚书序》：“康王命作册毕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

《史记》作“作册毕公”，知毕公为作册、即周初内史。《尚书·顾命》：“大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

可见，周人举行策命、朝觐等典礼时，内史总是居君王之右，执行其职责。

《逸周书·尝麦解》：“维四年，孟夏，初祈祷于宗庙，乃尝麦于太祖……既驾，少祝导王，亚祝迎王。降阶……史导王于北阶，王陟阶东序，乃命大史，尚大正即居于户西，南向……”。

《仪礼·大射》：“大史俟于所设中之西，东面以听政”。郑注：“中未设也，大史俟焉，将有事也”。

很明显，在行尝麦等典礼时太史总是居于君王的左侧，执行其职责。

要之，正如《左传·文·十三》所云：“国之大事，惟祀与戎”。在神权、政权不分，传统的氏族先王观念严重束缚人们头脑的时代，祭祀、策命等活动是非常频繁而十分重要的。而在这样庄重的活动中担当重要角色的内史总是居君主右侧，太史则居于君王左侧。这种特殊的身分，既定的位置，便很自然地赋予这两种主要史官以左、右的方位概念，又辗转沿循相称，遂在下面成

为一种习惯性的称呼。而有时甚至将这种非正式的称呼载入史册如《左传》、《逸周书》等。

第三，地下出土的铜器铭文是最为可靠的史料，华裔澳籍学者张光裕先生通过迄今所有出土的铭文有关册命条文和诸先秦文献的对照研究，撰《金文中册命之典》^②一文，对整个册命仪式作了系统的叙述，勾勒出了周代策命之典的大致轮廓，其结论之一如下：

……天子在堂上南面册命，首先把预先写好在简策上的“命书”由掌管的史官交由天子过目……天子乃命其右侧的史官，负责宣读命书，于是，该史官便朝着南方，对站在庭中心的受册者大声宣读王命……。

张先生在此虽然和四十年代齐思和先生所作《周代锡命礼考》^③一样并未十分重视史官的位置，甚至没有考虑到太史、内史职责的区别，但其结论却与我们以上所述是一致的。

最后，我们再根据《左传》，及《逸周书》记载的那些“左史”的事迹对我们的以上论证作以检验。

《左·昭·十二》：“（楚灵）王出……左史倚相趋过。王谓右尹子革曰：‘是良史也。子善视之，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杜注：“倚相，楚史名”。

《左·襄·十四》：“左史谓魏庄子（绛）曰：‘不待中行伯（荀偃）乎？’庄子曰：‘夫子命从帅……’。

请注意“右尹子革”，此历来不为注家所留意。何谓“右尹”？如上述，尹者，即作册，即内史。此处更冠以“右”字，其身分便更加清楚了。这里的子革显然是以职为氏^④。此为内史即右史的一个实证。

再看倚相，依杜注其为楚本国史官，与右尹子革相较，身分显然不同。《国语·楚语下》记载更清楚：“又有左史倚相，能道训典，以叙百物，以朝夕献善败于寡君，使寡君无忘先王之业，

不能上下说于鬼神，顺道其欲恶，使神无怨痛于楚国。”由此，相何许人也便昭然若揭：其非太史莫属。这是太史即左史的一个明证。

第二段所记左史身分亦很明显。杨伯峻先生于此有注：“此左史盖随军之官”^②，此论至确。此左史乃是对谏或提醒魏绛，这当属太史职权以内事。因此，这个无名左史是太史或太史属下也是没有问题的。

再看《逸周书·史记解》所记左史戎夫的事迹：“维正月，王在成周，味爽。召三公。左史戎夫曰：‘今夕朕寤，遂事惊予’。乃取遂事之要戒之言，月朔日望于王读之。”这里是记周穆王召来三公及左史戎夫，请戎夫为他解梦。此下文便是戎夫直言相向，以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来劝谏穆王。解梦、劝谏、读朝廷经典等均属太史职。因此，该左史戎夫就是太史。这当是无庸置疑的。

至此，问题就基本解决了。总括上面所述做一个简短的结语：

历史上所谓“左史”、“右史”本来是存在的，但并非正式的朝廷命官名称，而是西周中期以后出现的分别对太史、内史的一种称谓，“左史”实即太史，“右史”实即内史。内史出入王之左右，为王近臣，地位显尊，负责书记王命，常居君右侧主策命，故习称之“右史”；太史居王之左厢掌书记事，与内史相对，故习惯称之“左史”。于是即有《礼记·玉藻篇》所谓“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的正确但不正规的传统说法。《汉书》等所谓：“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是错误的。今天传世的《尚书》、《春秋·左传》即是当年太史、内史的作品。《尚书》为记言之书，即由内史所作。“尚书，上也”，右为上。故《尚书》实即右史之书；《春秋·左传》为记事之书，则为太史所作。左者，即左史之简称。故《春秋·左传》实即左史之传。^③

注释：

① 《尚书·酒诰》：“矧大史友，内史友”。

②参见陈梦家先生《殷墟卜辞综述·百官》。

③见《三代吉金文存》和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毛公鼎》：“兹卿事寮，大史寮于人即尹”。《番生殷》：“王令鬻司公族事，大史寮……”。《作册黜卣》：“佳公大史见服于宗周”“公大史在丰”。《鬲从盨》：“令小臣成友逆口内史无斃，大史隳曰……”等等。又77年湖北黄陂县鲁台山出土一批西周早期铜器，其中五器出现大史字样（见《江汉考古》82年2期）。

④参见胡适《论左传之可信及其性质》（《语历所周刊》第一卷第一期，27年11月）等。

⑤⑥《吕览·先识篇》，《说苑·权谋篇》。

⑦《三代吉金文存》卷17，P20—22，郭沫若《大系》图151页录p127考P129°

⑧《史记·周本纪》：“幽王得褒姒爱之。周大史伯扬读史记曰：‘周将亡矣’”。

⑨王国维《观堂集林·释史》：“古者卜筮，亦史掌之。《少牢》、《馈食礼》：筮者为史，左氏传亦有筮史。是筮亦史事”；汪中《左氏春秋释疑·述学内篇》：“陈敬仲之生，周太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陈侯使筮之；韩起观书于太史见易象，孔成子筮主君，以示史朝，然则史因司卜筮矣”。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按《周礼》占人以职曰：凡卜筮，史占墨；《礼记·玉藻》云‘卜人定龟，史定墨，君定体’；又《月令》：‘命大史衅龟策占兆，审卦吉凶’。则卜筮之事，虽太卜等官专职，而太史亦莅其事，故周太史及晋史赵诸人并以占卜见”。

⑩参见王锡章《史官扶原》（《国专月刊》3卷1期，1936年2月）；林履信《巫与史之社会学的研究》（《社会科学论丛》4卷7号，1933年1月）；唐节轩《述史》（《史地丛刊》第2期）等。

⑪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甲帙·先秦》P238。

⑫《说苑》：“赵史周舍事赵简子，立于门之右，简子问之，对曰：‘愿为谔谔之臣，墨笔操牍，司君之过而书之，日有记，月有效，岁有得也’”。

⑬《乙编》6400：“在北史其获羌”。

⑭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史》P271。

⑮三条引语皆见斯维至《两周金文所见职官考》。（见《中国文化研究》

汇刊》7卷P15—16)。

⑩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史》P272。

⑪《十三经注疏》本《春秋左传正义》卷四十。

⑫孙诒让《古籍拾遗自跋》略同。文见《周礼正义·内史疏》。

⑬⑭章学诚《文史通义·书教上》；黄云眉《周礼五史辨》（《金陵学报》第1卷第1期 1931年5月）；方壮猷《中国史学概要》。

⑮《书序》当为后人加的讲解，西汉以后又有人把这些讲解编入《尚书》之内。参见刘起钊先生为《尚书与古史研究》一书写的序言；马雍先生《尚书史话》等。

⑯《文选·思玄赋》注引古文周书曰，周魏王时有左氏史豹、史良。不知所出，不可信。

⑰“左史”最早出现是周穆王时，见于《逸周书·史记解》。《左传》所记两“左史”时代更晚。至于《尚书》、《左传》等文献均不载“右史”之名，笔者认为除时代外原因有：其一，内史主内务，其职所限；其二，内史尊，故作为正史乃书其本名。

⑱见《史通·史官建置》、《隋书·经籍志》、《孔丛子·问答》、《文心雕龙·史传》等。

⑲见黄以周《礼书通故》；桂馥《说文义证》；周容《中国史鸟瞰》；金毓黻《中国史学史》；郑鹤声《古史官考略》（《史学杂志》第二卷一期）；杨翼骧《我国史学的起源与奴隶社会的史学》（《天津日报》1961、12、6）。

⑳孔颖达《礼记正义》。

㉑见香港《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十卷下册1979年。

㉒《燕京学报》第三十二期（1947）；又可见81年中华书局出版齐先生论文集《中国史探研》。

㉓据76年陕西周原出土微史家族铜器群铭文披露，其家族世代为周史官（作册），所以其中许多铜器均有“𠄎”徽号。又《折觥》也有“𠄎”徽号。这当表明其族人对其世职引以为荣。这可为周人兴以职为氏之例证。

㉔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㉕关于《尚书》《左传》作者及性质问题另文详述。这里仅着重说明两点：其一，二书书名并非书原名，二书成书并以今名行世当是汉代以后的

事。其二，关于《尚书》之尚，一般认为“尚，上也”（刘熙《释名》），并有尊崇义，这是对的。但由此产生的，《尚书》“为上古之书”、“人所尊崇之书”、“上古君王之书”诸说均难以成立。我们认为《尚书》实即右史之书，为右史所记君王诰命的汇编或选集。

华阳洞天主人其人

今见吴承恩《西游记》最早刻本是明代刊刻的世德堂本，书前有华阳洞天主人校，金陵世德堂梓行字样，并有陈元之序。陈元之其人，无由考索，也无人论及，而华阳洞天主人为何许人，推测颇不乏人。早在三十年代，即有人以为是李春芳。近年苏兴先生作《吴承恩年谱》，作了进一步论定，由于李春芳嘉靖二十六年举进士，嘉靖四十四年任宰相，高官厚禄后不可能为《西游记》作校，所以苏先生还以此作为《西游记》作于吴承恩早年的证据之一。

华阳洞在江苏句容县茅山，六朝的陶弘景曾隐居于此，自称“华阳隐居”。李春芳祖籍句容，这是把华阳洞天主人和李春芳联系起来的唯一根据。这个论据显然是不充分的。

最足以推翻这个论断的，是陈元之的序。陈序说：“唐光禄既购是书，奇之，益俾好事者为之订校，校其卷目梓之，凡二十卷数十万言有余，而充序于余。”所谓唐光禄，就是世德堂书坊的主人，这一点没有人怀疑。且不说一个书坊主人有没有可能找一位达官贵人为他的出版物作校订，世德堂本刊行于万历二十年壬辰，其时李春芳早已墓木拱矣，哪有可能起死人于地下做文字工作的道理。

再说所谓校，实际指书坊在刊印前的整理工作。从来未见有什么稿本或抄本有某人校的字样。也许作者在写作过程中请人阅读，最多只有评语，例如《红楼梦》的脂砚斋评。

小说作者在当时并无社会地位，世德堂本刊行时，在吴承恩去世约十年后，所以小说的作者为谁，书坊主人及作序者已完全不想去查究，不过循例提及和刊刻所谓校者之名字而已。

那么，华阳洞天主人究竟为谁呢？一句话，是书坊主人雇佣的人物，原籍句容的失意的文人而已。即使真能查清楚他的真名实姓，也和陈元之一样，无助于对《西游记》的研究。

· 陈新 ·